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雅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37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4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魏雅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品及被告自行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聲請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查獲地點係在雲林縣斗南鎮，且現於雲林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中，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而扣案之犯罪所得800元則係被告於偵查中向雲林地檢署繳回，亦有雲林地檢署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佐，則本院就本案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01 38條第2項前段、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2 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
03 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
05 者，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
06 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刑事訴
07 訟法第259條之1亦分別有明文。另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
08 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已明定。而所謂「專科
09 沒收之物」，係指雖非違禁物，然依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
10 通者為是，舉凡條文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者，因此類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即係立法者審其性質，
12 認不論是否為犯罪行為人所有，均不宜任令其在外流通之
13 物，則此類物品，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聲請
14 法院宣告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從而，商標法第98條規
15 定當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
16 宣告沒收。
17

18 四、經查：

- 19 (一)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20 偵字第23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25日緩
21 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案件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 23 (二)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認係侵害日商三麗鷗
24 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仿冒物品，有萬國法律事務所侵權仿冒
25 品鑑定報告、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
26 報告附卷可稽，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偵查卷宗確認無訛，足
27 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而為專科沒收
28 之物，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予以宣告沒收。而扣案之現金800元，為被告於偵查中自行
30 繳回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偵訊時陳述明確，並有前揭雲
31 林地檢署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贓

01 證物款收據在卷可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2 告沒收。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主文所示之物，
03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商標法第98
05 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黃榛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表：

15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
| 1 | 仿冒「HELLO KITTY」商標髮飾 | 14件 |
| 2 | 仿冒「HELLO KITTY」商標零錢包 | 4件 |